

《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 故事出現時代蠡測

潘銘基*

提要 劉向序次《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今所見《列女傳》共分為七類，即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據《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所引，此書名為《列女傳頌圖》，顧名思義，全書可分為三大部分——傳、頌、圖。傳乃《列女傳》的正文；頌是各篇篇末的一段文字，有概述列女故事的作用；圖則為列女圖。內蒙古和林格爾地區東漢墓壁畫、山東嘉祥的武梁祠漢畫像石、北魏司馬金龍出土屏風皆見繪畫列女圖像，可與《列女傳》故事相配合。《列女傳·母儀傳》載有女子 17 人，此中首篇為「有虞二妃」，即娥皇、女英之故事。本文首先考察二人故事之梗概，繼而討論不同地方所見列女圖像，並結合傳世文獻所見進而推測「有虞二妃」之記載，進而推測《列女傳》相關故事出現之時代。

關鍵詞 列女傳 娥皇 女英 堯帝 圖文關係

一、《列女傳·母儀傳》所載女子述略

劉向序次《列女傳》凡八篇，今本分為七類，即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據清人王照圓《列女傳補注》所載，錄有 110 位漢或以前女子。此中包括母儀 17 位，賢明 15 位，仁智 15 位，貞順 16 位，節義 16 位，辯通 15 位，孽嬖 16 位。明刊宋本《列女傳》載有劉向《列女傳》小序，就七大分類略作概述。其中〈母儀傳〉之小序云：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教授

惟若母儀，賢聖有智。行為儀表，言則中義。胎養子孫，以漸教化。既成以德，致其功業。姑母察此，不可不法。¹

準此，《列女傳·母儀傳》所載古代女子，其重點乃在「胎養子孫，以漸教化」，能盡母親之責任，方合乎載錄原則，而俱見本篇。今考〈母儀傳〉十四篇共載女子 17 人，其教化子嗣之基本狀況可表列如下：

	篇名	女子	子嗣	教化內容
1	有虞二妃	娥皇		
2		女英		
3	棄母姜嫄	姜嫄	棄	「及棄長，而教之種樹桑麻。」
4	契母簡狄	簡狄	契	「及契長，而教之理順之序。」
5	啟母塗山	塗山氏	啟	「塗山獨明教訓而致其化焉。及啟長，化其德而從其教，卒致令名。」
6	湯妃有娀	有娀氏	仲壬、外丙	「生仲壬、外丙，亦明教訓，致其功。」
7	周室三母	太姜	太伯、仲雍、王季	
8		太任	文王	「及其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教言，能以胎教。」「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
9		太姒	武王、周公等十子	「太姒教誨十子，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及其長，文王繼而教之，卒成武王、周公之德。」
10	衛姑定姜	定姜	衛公子	教導衛獻公（非其所出）
11	齊女傅母	傅母	（莊姜） ²	教導莊姜，使其「不可有邪僻之行」，莊姜後亦「感而自修」。
12	魯季敬姜	敬姜	文伯	教導文伯當「擇嚴師賢友而事之」。為相後仍多番教導。
13	楚子發母	子發之母	子發	教誨子發愛護士卒之道。
14	鄒孟軻母	孟母	孟軻	「善以漸化」、不半途而廢、教以夫婦之道、教以婦道。

¹ 《列女傳》（四部叢刊本），小序，頁 1a。

² 案：傅母並非莊姜母親，但教導莊姜，使其「不可有邪僻之行」，莊姜後亦「感而自修」。（《列女傳補注》，卷一，頁 21。）

15	魯之母師	九子之母	九子	以身教之。
16	魏芒慈母	孟陽氏	八子	「慈母憂戚悲哀，帶圍減尺，朝夕勤勞以救其罪。」
17	齊田稷母	田稷之母	田稷	「不義之財，非吾有也。」

準上表所見，《列女傳·母儀傳》所載故事除「有虞二妃」外，皆有女子教導子嗣之事。「齊女傅母」之故事，顧名思義，女子並非莊姜之母親，乃其傅母而已，然而仍能教之無邪僻之行，是亦教化其德之舉。又，在「周之三母」故事中，太姜雖無明顯教化子嗣之舉，然其既為太伯、仲雍、王季之母，且王季又為文王之父，卒有周之滅商，則其教化子嗣之功亦有焉。準此，《列女傳·母儀傳》所載，其主要人物皆當世偉大母親，即非親母，亦乃傅母，且強調其教化子嗣後人之功。此中只有「有虞二妃」的故事是例外。王子今〈論《列女傳·母儀傳》早期教育故事〉云：「除了『有虞二妃』是以自身道德榜樣影響天下後世，並沒有直接『教化子孫』情節之外，其餘都強調了『教化』作為『母道』最重要的主題的理念。」³清楚指出「有虞二妃」的故事乃利用娥皇、女英二人之道德榜樣以影響後世，並非以教化子孫為重心。王說是也。

二、「有虞二妃」故事概述

《列女傳·母儀傳》共有十四則故事，其中為首者正是「有虞二妃」。顧名思義，其所載是虞舜之二妃，即娥皇、女英之故事。《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原文如下：

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舜父頑母嚚。父號瞽叟，弟曰象，教游於嫪，舜能諧柔之，承事瞽叟以孝。母憎舜而愛象，舜猶內治，靡有姦意。四嶽薦之於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厥內。二女承事舜於畎畝之中，不以天子之女故而驕盈怠嫚，猶謙謙恭儉，思盡婦道。瞽叟與象謀殺舜。使塗廩，舜歸告二女曰：「父母使我塗廩，我其往。」

³ 王子今：〈論《列女傳·母儀傳》早期教育故事〉，載《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6期（2009），頁69。

二女曰：「往哉！」舜既治廩，乃捐階，瞽叟焚廩，舜往飛出。象復與父母謀，使舜浚井。舜乃告二女，二女曰：「俞，往哉！」舜往浚井，格其出入，從掩，舜潛出。時既不能殺舜，瞽叟又速舜飲酒，醉將殺之，舜告二女，二女乃與舜藥浴汪，遂往，舜終日飲酒不醉。舜之女弟繫憐之，與二嫂諧。父母欲殺舜，舜猶不怨，怒之不已。舜往于田號泣，日呼旻天，呼父母。惟害若茲，思慕不已。不怨其弟，篤厚不怠。

既納於百揆，賓於四門，選於林木，入於大麓，堯試之百方，每事常謀於二女。舜既嗣位，升為天子，娥皇為后，女英為妃。封象於有庠，事瞽叟猶若初焉。天下稱二妃聰明貞仁。舜陟方，死於蒼梧，號曰重華。二妃死於江湘之間，俗謂之湘君。君子曰：「二妃德純而行篤。」《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此之謂也。

頌曰：元始二妃，帝堯之女，嬪列有虞，承舜於下，以尊事卑，終能勞苦，瞽叟和寧，卒享福祐。⁴

在這個故事裡，細言之可分為四段。首段言堯以二女，即娥皇、女英，嫁予虞舜，以觀舜之內德。二女沒有因為自己是帝堯之女而驕嫚，能夠克盡婦道。次段言較為具體之事。舜之父瞽叟，與舜異母弟象，欲殺虞舜。二女兩次協助虞舜解圍，出謀獻策，又與舜之妹妹諧和。第三段言虞舜已為天子，立娥皇為后，女英為妃，《列女傳》稱頌二妃為「聰明貞仁」。末段為「頌曰」，稱譽二妃之德。明人彭烺眉批云：「舜雖大聖大智，然每事謀之二妃，即此見妃既有玄德之純良，又有謀事之明折，真聖人之配，萬世婦道之賢之首稱也。」⁵《列女傳》以所載女子為主角，在「有虞二妃」故事之中，旨在歌頌二妃之重要性，彭氏所言是也。

⁴ 王照圓：《列女傳補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2。

⁵ 《全像古今烈女誌傳》（三台館刊本），卷一，頁2b-3a。案：《列女傳》之「列」，當作「列」而非「烈」。張敬云：「列女之『列』，應解作『諸』，多數者為列，列女的意思是『諸女』、『那些女子』。小說彈唱中時常把『列女』解作『烈女』，於是一般民間，諷刺女子之行為不檢，常說不讀《列女傳》，不曉婦德，就是把『列』解作『烈』了。因為《列女傳》中有善有惡，有賢明貞順，也有背節棄義的，各種女子都收入此傳，總其條目共有七類。」（張敬：《列女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序文，頁4。）三台館刊本乃明代余象斗（1550-1637）刊行之本，此本書名正題作「烈」。

《列女傳》書成漢代，彼時有關虞舜之傳說眾多，然其敘事側重皆在虞舜，少有及於二妃（娥皇、女英）。《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之側重明顯在於娥皇、女英。除了《列女傳》以外，劉向亦有其他編撰之典籍，當中所載故事有與《列女傳》重複，然而遣詞用字，以及敘事重點與引伸等，或有不同。《漢書·劉向傳》云：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歎之。⁶

同屬劉向編著，《新序》首篇亦是虞舜之事，其敘事側重在於舜為孝子，與《列女傳》有所不同。《新序·雜事一》之文如下：

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父瞽瞍頑，母嚚，及弟象傲，皆下愚不移。舜盡孝道，以供養瞽瞍。瞽瞍與象，為浚井塗廩之謀，欲以殺舜，舜孝益篤。出田則號泣，年五十猶嬰兒慕，可謂至孝矣。故耕於歷山，歷山之耕者讓畔；陶於河濱，河濱之陶者，器不苦窳；漁於雷澤，雷澤之漁者分均。及立為天子，天下化之，蠻夷率服。北發渠搜，南撫交趾，莫不慕義，麟鳳在郊。故孔子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舜之謂也。⁷

此言舜親身下田耕種，製造瓦器，親自捕魚，以奉養父母，非常孝順。可是，舜父瞽瞍生性頑固，後母則不講忠信，異母弟象為人傲慢，皆是愚昧不移，無法教化。舜仍極盡孝道，供養瞽瞍。有一次，瞽瞍和象設下陰謀，騙舜下井去挖泥土，待其下去以後，即趁機在上面以石頭覆蓋水井，欲殺害舜。又有一次，瞽瞍和象令舜修補米倉，待舜上去以後，即取走梯子，然後在地面放火，焚燒

⁶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三六，頁1957-1958。

⁷ 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一，頁3-16。

米倉，欲殺死舜。但舜非常機警，兩次皆得以逃生，倖免於難。舜之父母和弟弟如此對待舜，心狠手辣，可是舜不但不埋怨他們，反而更加孝順。每次到田裡耕作的時候，常常對著天上呼號或低泣，活到五十歲仍像嬰孩那樣思念父母，則可說是孝順的人。舜在歷山耕種時，當地農夫爭相予以田地以供耕種；在河邊製造瓦器時，當地陶匠所作陶器皆變得堅固耐用，外觀精緻；在雷澤捕魚之時，當地漁民每日收穫都平均分配。及後，眾人推選舜為天子，以治理國家。四方蠻夷亦前來歸服。於是，舜開疆闢土，開發了北邊的渠搜，安撫南方的交趾，天下各國皆仰慕其恩義，甚至連麒麟、鳳凰等祥獸瑞鳥皆同時出現。因此，孔子以為孝順父母到了極點，真誠所至，連神明亦受到感動，天下萬物，亦皆感受到舜之恩澤。通貫此篇，可見《新序》所重乃在舜之孝道，即對舜為孝子之歌頌。全篇未有及於娥皇、女英二妃，與《列女傳》之敘事側重全不相同。

張京華《湘妃考》同樣指出有虞二妃居於全書之首，位處〈母儀傳〉裡的特殊意義。張氏云：「《有虞二妃》並非母子事迹而入卷一《母儀傳》，由此列居《列女傳》全書之首。同時虞舜之『至孝』、『孝友』事迹亦列居《新序》之首，成為『百家傳記，以類相從』之先導。」⁸張氏以為「有虞二妃」的故事正正因為並無母子事迹，反而別樹一幟，位居《列女傳·母儀傳》之首。其實，清代王照圓《補注》在本篇「頌曰」之「元始二妃」句下注云：「劉氏作《傳》，又於此託始也。」⁹既言「託始」，則知其明白「有虞二妃」故事與其他十三篇之母儀故事有所不同，乃特寄託於此，與母子事迹無涉。

三、略論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列女傳圖

1971年秋天，內蒙古和林格爾地區發現了一座東漢墓。此墓葬可貴之處，乃在墓室的壁、頂和甬道兩側滿佈壁畫。《和林格爾漢墓壁畫》云：「全部墓室壁畫，除因年久剝落及被盜掘破壞者外，共有四十六組，五十七個畫面，面積約百餘平方米。壁畫中可識辨的榜題近二百五十條，這在至今發現的漢墓中

⁸ 張京華：《湘妃考》（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24。

⁹ 《列女傳補注》，頁5。

是僅見的。」¹⁰「中室南、北、西三面壁上，畫著許多聖賢、忠臣、孝子、勇士、烈女、賢妻等人物和故事，共八十多則。其中尚可辨識榜題的，南壁左起計有『晏子』二桃殺三士，『五子胥』逃國，勇士『孟賁』，『王慶忌』、『要離』，以及『魯漆室女』、『魯義姑姊』（？）、『……夫人』等；西壁除孔子及其弟子外，還有『舜』、『閔子騫』父子、『曾參』母子、『后稷母姜嫄』、『契母簡狄』、周室三母『大姜』、『大任』、『大妣』、『秋胡子妻』、『周主忠妾』、『許穆夫人』、『曹僖氏妻』、『孫叔敖母』、『晉楊口姬』、『晉范氏母』等；北壁有『丁蘭』、『刑渠』夫子、『冉伯牛』、『孟軻母』、『齊田稷母』、『京師節女』、『秦穆姬』、『魯孝義保』、『楚昭越姬』、『蓋將之妻』、『代趙夫人』、『休屠胡』、『孝孫父』、『三老』、『慈父』、『孝子』、『弟者』、『賢婦』、『慈母』、『仁姑』等等。」¹¹此中古代女子，多可與劉向《列女傳》所載列女相參看。



圖一：歷史人物



圖二：歷史人物、燕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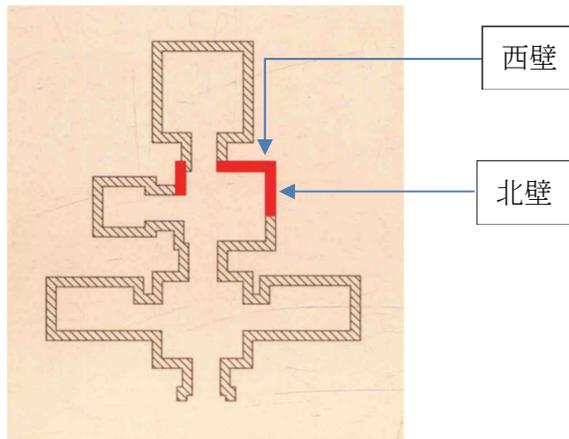
¹⁰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頁5。

¹¹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24-25。

上述兩圖，前者《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題曰「歷史人物」，後者題曰「歷史人物、燕居」。¹²其位置在漢墓之西壁、北壁，如下圖：

	(西壁)	(北壁)
第1层	孝子	传图
第2层	孔子弟子图	
第3层	列女传图(1)	
第4层	列女传图(2)	
	墓主 (男)	墓主 (女)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西壁、北壁圖像佈局¹³



和林格爾漢墓平面圖¹⁴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列女圖與山東嘉祥的武梁祠漢畫像石大抵時代相若，此處列女圖純為古代女士塑像，大多不含故事動作，與武梁祠畫像石之有所聚焦有異。據《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黑田彰〈列女傳圖概論〉、《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孝子傳圖摹寫圖輯錄》等所載，二層之列女圖從左至右如下：

¹²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 138-139。

¹³ 黑田彰：〈列女傳圖概論〉，載《中國典籍與文化》第 86 期（2013），頁 111。

¹⁴ 陳永志、黑田彰、傅寧（主編）：《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孝子傳圖摹寫圖輯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年），頁 19。

1. 第三層：后稷母姜原、契母簡狄、（殘）、（殘）、王季母大姜、文王母大任、武王母大妣、衛姑定姜、齊女傅母、魯季敬姜、楚子發母、鄒孟軻母、魯之母、齊田稷母、魏芒慈母、魯師春姜、（殘）、齊桓衛姬、（殘）、秦穆征。
2. 第四層：魯秋胡子、秋胡子妻、周主忠妾、（殘）、（殘）、許穆夫人、曹僖氏妻、孫叔敖母、晉楊叔姬、晉范氏女、（楚昭貞姜）、（宋恭伯姬）、¹⁵梁節姑姊、魯孝義保、楚昭越姬、蓋將之妻、代趙夫人。

日本學者黑田彰排列對比和林格爾漢墓壁畫與《列女傳》所載女子，發現從后稷母姜原至秦穆征之次第，正與《列女傳·母儀傳》所載相同。其中壁畫契母簡狄左方有兩處受損，當即《列女傳·母儀傳》第四篇「啟母塗山」、第五篇「湯妃有髮」。值得注意的是，今本《列女傳·母儀傳》所載十四故事，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只有「有虞二妃」（娥皇、女英）未見繪畫。黑田彰云：「該墓列女傳圖沒有從《列女傳》卷一·1 開始，第一幅圖描繪的是卷一·2 的故事。」「我認為列女傳圖作者考慮到會和孝子傳圖第一幅重複，便有意識地省略了故事內容相同的《列女傳》卷一·1 的圖像，直接從卷一·2 開始繪畫。」¹⁶黑田氏以為列女傳圖的作者考慮到會和孝子傳圖的第一幅重複，因而在「列女傳圖」沒有繪畫「有虞二妃」，這種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但卻未必符合事實。觀乎上文舉《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以及《新序·雜事一》歌頌舜為孝子之事，可見前者重點在於二妃（娥皇、女英），後者之重點則在於虞舜。如果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創作者在構圖之時，「列女傳圖」之所重必在女子，「孝子傳圖」之所重則在孝子；前者所繪畫之人物當為娥皇、女英，而後者所繪畫之人物則為虞舜。兩者並皆繪畫並不顯得重複，故黑田氏所言可商。

至於漢畫像石，其內容每多包括弘揚儒家孝義之列女，以武梁祠為例，即載有列女八人，分別是梁高行、魯秋胡妻、魯義姑姊、楚昭貞姜、梁節姑姊、

¹⁵ 案：楚昭貞姜、宋恭伯姬皆無榜題，黑田彰〈列女傳圖概論〉根據今本《列女傳》之排列次序，以為「晉范氏女」旁者即為「楚昭貞姜」，至於旁邊之「宋恭伯姬」，黑田氏則沒有直接指明。其實，二女圖像皆無榜題，何以一則標明「楚昭貞姜」，一則沒有標明，黑田氏未有詳加解說，此其闕也。

¹⁶ 黑田彰：〈列女傳圖概論〉，載《中國典籍與文化》第 86 期（2013），頁 112。

齊義繼母、京師節女、鍾離春。巫鴻云：「從這些榜題和圖像本身來看，顯然這些圖像的文本來源是西漢劉向的《列女傳》。」¹⁷其實，武梁祠畫像石乃後漢作品，當為現存時代最早之《列女傳》插圖。武梁祠所載有八位列女，見於《列女傳》各篇，其對應關係如下：

	武梁祠列女	《列女傳》
1	梁高行	貞順 4.14
2	魯秋胡妻	節義 5.9
3	魯義姑姊	節義 5.6
4	楚昭貞姜	貞順 4.10
5	梁節姑姊	節義 5.12
6	齊義繼母	節義 5.8
7	京師節女	節義 5.15
8	鍾離春	辯通 6.10

信立祥云：「這些女性人物的歷史故事，幾乎全部取材於西漢晚期劉向的《列女傳》。其事跡大體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嚴守儒家『節』的道德規範，在危難中保持住自己貞潔的節婦；另一類是義無反顧地履行儒家『義』的道德規範的女豪傑。」¹⁸信氏並舉梁高行與鍾離春作為「節」與「義」之代表。信說可參。總之，武梁祠漢畫像石之圖像皆不出自〈母儀傳〉，故自無載錄「有虞二妃」故事之可能。

四、北魏司馬金龍墓出土屏風的啓示

據上文分析，《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之故事沒有教化子嗣之內容，與〈母儀傳〉其餘各篇之重點有異。此外，內蒙古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順序具列《列女傳·母儀傳》各古代女子，亦無「有虞二妃」。然則，今本《列女傳·母儀傳》將「有虞二妃」之故事置於全書之首，實屬可疑。今本《列女傳·

¹⁷ 巫鴻：《武梁祠：中國古代畫像藝術的思想性》（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頁271。

¹⁸ 信立祥：《漢代畫像石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頁123。案：巫鴻云：「武梁祠上部裝飾區域中的七幅『列女』故事全部出自《列女傳》的《貞順》和《節義》兩章。」（巫鴻：《武梁祠：中國古代畫像藝術的思想性》，頁192。）

《母儀傳》固然包括「有虞二妃」之故事，然所見之本最早僅為宋本，時代較後。相較山東嘉祥武梁祠漢畫像石，以及和林格爾漢墓壁畫皆無「有虞二妃」之故事，北魏司馬金龍出土屏風所見者，可視為「有虞二妃」確實出現在《列女傳·母儀傳》之時代下限。

司馬金龍墓位於山西大同東南約十三里，石家寨村西南一里許，大同至渾源公路的西側。此墓在 1965 年 11 月被發現，乃有明確紀年（延興四年公元 474 年；太和八年即公元 484 年）之北魏早期墓，其中有屏風五塊。揚之水云：「山西大同北魏司馬金龍墓出土漆畫屏風，創作在太和八年之前。屏風所繪為《列女母儀圖》、《列女仁智圖》、《列女貞順圖》。〔……〕見於《列女傳·母儀傳》者，為《有虞二妃》、《啟母塗山》、《周室三母》、《魯之母師》、《魯師氏母》。《仁智傳》，為《孫叔敖母》、《衛靈夫人》。《貞順傳》，有《蔡人之妻》、《黎莊夫人》。《續列女傳》，則有《班女婕妤》，不過班姬之幅，畫中題記並不是採自《傳》文，而是節略《漢書·外戚傳》中的敘事。」¹⁹可見在這裡出現了《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之故事。就今本《列女傳》觀之，包括其中 1.1、1.4、1.6、1.12、1.15、3.5、3.7、4.4、4.5、8.14 等各篇。漆畫每塊長約 0.8 米，寬約 0.2 米，厚約 2.5 厘米。上下有樺，長 2.5 厘米，兩側每邊上下兩個樺柳，樺口長 3.7 厘米、寬 0.6 厘米。第一塊與第二塊拼合後，原向上的一面自上而下第一幅：中央一男一女在亭下相對伏於井欄上作以物填井狀。上面榜題為「與象敖填井」、「舜父瞽叟」。左側一婦女站立仰望，榜題「舜後母燒廩」。右側一男子二女子相對站立，榜題「虞帝舜」、「帝舜二妃娥皇女英」。²⁰其實，在《列女傳·母儀傳》及《新序·雜事一》裡，《列女傳》所載為「瞽叟焚廩」，《新序·雜事一》所載為「瞽叟與象，為浚井塗廩之謀，欲以殺舜」，二書所言焚廩者皆為瞽叟，並非後母，而司馬金龍墓屏風榜題乃作「舜後母燒廩」，顯然與《列女傳》和《新序》的記載有異。

¹⁹ 揚之水：〈北魏司馬金龍墓出土屏風發微〉，載《中國典籍與文化》第 3 期（2005 年），頁 36-37。

²⁰ 揚之水：〈北魏司馬金龍墓出土屏風發微〉，載《中國典籍與文化》第 3 期（2005 年），頁 24。



司馬金龍墓出土屏風（有虞二妃、周室三母、魯師氏母、班女媵好）



司馬金龍墓出土屏風（局部）

北魏司馬金龍墓乃紀年（延興四年公元 474 年；太和八年即公元 484 年）清晰之北魏早期墓葬，因而其中出土屏風繪畫著「有虞二妃」之故事，可視為此故事出現在《列女傳》裡之時代下限。且屏風裡《啟母塗山》、《周室三母》、《魯之母師》、《魯師氏母》等俱見《列女傳·母儀傳》，而「有虞二妃」之故事位列諸故事之首，可見當時「有虞二妃」之故事已在《列女傳·母儀傳》裡。

五、傳世文獻裡的「有虞二妃」故事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有一名為「先秦兩漢一切傳世古籍互見文獻研究計劃」，旨在利用資料庫全面蒐集先秦兩漢古籍中內容重見者，加以對照比勘。該中心因而編有《古列女傳與先秦兩漢典籍重見資料彙編》一書。此書仿照清人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韓詩外傳疏證》、今人趙善詒《說苑疏證》、《新序疏證》體例，以《古列女傳》為綱，然後按年代先後列出與《古列女傳》內容重見的先秦兩漢典籍。據《古列女傳與先秦兩漢典籍重見資料彙編》所載，與《列女傳》「有虞二妃」故事有重文的先秦兩漢典籍，包括《尚書·堯典》、《詩·周頌·烈文》、《孟子·萬章上》、

《史記·五帝本紀》、《新序·雜事一》等。²¹

虞舜之事，在先秦兩漢文獻多有述及，然而其中內容，諸書所載不盡相同。劉殿爵云：

重見文字大體可分兩類，一類是同源的重文，一類是不同源的重文。兩者明顯不同，不容易混淆。同源重文之間有個別互相不同的異文，甚或有詳略之別，但必定可以一字一字相對排比起來。不同源的文字則不然，即使內容無甚差別，文字卻無法一字一字排比起來。²²

今就《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所載故事觀之，取之與其重文比較，大抵絕大部分屬於不同源的重文，文字無法逐字排比對讀。即使可供排比對讀者，亦只屬全文之少數句子，與《列女傳》之襲取關係並不明顯。舉例如下：

《列女傳》 舜往于田號泣，日呼旻天，呼父母。惟害若茲，思慕不已。不怨其弟，篤厚不怠。

《孟子》9.1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為其號泣也？」……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

如取之排比對讀，可見此中有少許重文關係，但並不顯著：

《列女傳》 舜 往于田 號泣，日呼旻天，

《孟子》9.1 舜 往于田， 號泣 于旻天，

《孟子》9.1 舜 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 于旻天，

《書·大禹謨》 帝初於歷山，往于田， 日號泣 於旻天，

《列女傳》 日呼旻天，呼父母。

《孟子》9.1 何為其號泣也？

《孟子》9.1 于父母，

²¹ 何志華、朱國藩、樊善標（編著）：《古列女傳與先秦兩漢典籍重見資料彙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3-15。

²² 劉殿爵：〈秦諱初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九卷（1988年），頁251。

《書·大禹謨》 於父母，

清人王照圓（郝懿行之妻）《補注》引郝懿行云：「二『呼』字，《孟子·萬章篇》俱作『于』。于，即呼也。『吁』『于』古字通。『吁』『呼』聲又近，俱歎息之義。」²³可見王氏得見《列女傳》與《孟子》之重文，故利用重文以作校勘。蕭道管（陳衍之妻）《集注》云：「王說是也。兩『于』字若同於解，則舜既往于田，不在父母前仰天而號，言於昊天可也，言於父母不可也。此傳於號泣下言『呼昊天』、『呼父母』，視《孟子》多一『日』字，語意較明。偽《書·大禹謨》即本《孟子》有『日』字，又本此傳。」²⁴蕭道管本諸王氏《補注》，進一步指出〈大禹謨〉亦與《列女傳》有重文，然其文字與《孟子》較為接近。

除了少量的互見重文以外，《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之故事亦有一些新增的情節，乃此前文獻所不見。劉向《列女傳》成書於漢成帝時，因為當時「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²⁵「趙氏亂內，外家擅朝」。²⁶因此，《列女傳》之成書時代可以斷定為趙氏姊妹在宮中的日子，而漢成帝崩於綏和二年（公元前7年），此可知《列女傳》之成書時代下限。陳泳超《堯舜傳說研究》指出《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最明顯的特徵是，除了焚廩、掩井二事外，又多出了一樁飲酒故事，而且其中『二女乃與舜藥浴汪遂往』數字，語焉不詳」。²⁷可見《列女傳》有部分情節在今天看來前無所據，乃劉向編著此書時所增益。陳泳超云：「在以劉向《列女傳》為文本代表的這一系列舜孝故事中，有一個特點十分醒豁，即二妃在故事中的作用明顯加強。」²⁸陳說有理。誠如前

²³ 《列女傳補注》，卷一，頁4。案：王照圓此注題為「夫子曰」，即其夫婿郝懿行所言。王照圓〈《列女傳》補注序〉云：「《補注》成，請夫子辨析疑義，時加訂正，無隱乎爾，竊所欣慕焉。」（《列女傳補注》，頁415。）可見《補注》之成，正其閨房論學之成果也。虞思徵指出，「夫婦又疑義相析，頗有訂正，今書中『夫子曰』是也。」（《列女傳補注》，整理弁言，頁4。）虞說是也。

²⁴ 蕭道管：《列女傳集注》（周保珊題署、王國維批校本），卷一，頁2a-b。

²⁵ 《漢書》，卷三六，頁1957。

²⁶ 《漢書》，卷十，頁330。

²⁷ 陳泳超：《堯舜傳說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18-219。

²⁸ 《堯舜傳說研究》，頁222。

文所言，《列女傳》之敘事重點乃在女子，故同為虞舜故事，《列女傳》所重在娥皇、女英，《新序》所重則在舜之為孝。此外，《列女傳》之「有虞二妃」故事，有舜妹之出現，「舜之女弟繫憐之，與二嫂諧」。舜妹因為哥哥的遭遇而深表同情，因而與二嫂（娥皇、女英）關係和諧，陳泳超謂舜妹「同情哥哥舜的遭遇，與二嫂感情融洽，多少也增添了故事的家庭氣息」。²⁹舜妹在先秦兩漢並不多見，當以《列女傳》所載為最早，此處舜妹名繫。《漢書·古今人表》在第三等「上下智人」有「戢手」，班固自注：「舜妹。」師古曰：「戢音口果反。流俗書本作擊字者誤。」³⁰此處唐代顏師古謂《漢書》俗本有作「擊」，乃誤；當改作「戢手」。考「擊」與「繫」字形相近，則《列女傳》與《漢書》俗本所言比較接近。觀乎顏師古注所言，大抵「戢手」二字因古書直排之故，故誤以為「擊」，因而訛為流俗本《漢書》之「擊」字。又，《說文解字·支部》：「戢，研治也。从支果聲。舜女弟名戢首。」³¹亦漢代有關舜妹之記載。

六、結語

準上所見，《列女傳·母儀傳》所載「有虞二妃」之故事，實可再作進一步思考。本文所論，可總之如下：

1.《列女傳·母儀傳》載有古代女子十七人，除首篇「有虞二妃」之娥皇、女英外，篇中之敘事重點幾乎都在母儀天下之上。質言之，皆歌頌母親如何養育子女，成就子女之偉大事業。因此，就傳文內容而言，「有虞二妃」之故事與「母儀」之關係並不密切，與同卷所載之偉大母親皆有不同。

2.山東嘉祥武梁祠與內蒙古和林格爾漢墓時代相若，二者所描刻之古代列女故事，皆無《列女傳》之「有虞二妃」。其中武梁祠漢畫像石本來亦不及〈母儀傳〉諸故事，故不錄「有虞二妃」，亦屬常態；至於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在依次繪畫《列女傳·母儀傳》故事，並無「有虞二妃」之故事，似為當時《列女傳·母儀傳》之編次與今所見本有所不同之證。

²⁹ 《堯舜傳說研究》，頁 223。

³⁰ 《漢書》，卷二十，頁 878-879。

³¹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四，頁 18b。

3.北魏司馬金龍出土屏風有「有虞二妃」之故事，就其狀寫內容而論，所據應為《列女傳》。此墓葬有較為清晰的年代，乃延興四年（474）或太和八年（484）。據此，可知最晚在此年之前，「有虞二妃」之故事已居於《列女傳·母儀傳》之中，可視為此故事加入《列女傳》之下限。

4.今傳本《列女傳》乃宋代以來傳本，就虞舜故事而言，其出現至漢代有明顯增潤之色。今觀《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之故事，利用互見文獻排比對讀之法，可見部分情節上無所承，以今所見《列女傳》為故事情節之祖。

5.劉向編有《新序》、《說苑》、《列女傳》等書，其採摘資料皆來自舊典，《新序·雜事一》與《列女傳·母儀傳》並載虞舜之故事。其中《新序》之重點在於虞舜之孝，《列女傳》之重點在於有虞二妃（娥皇、女英）之德。「有虞二妃」之故事無關母儀，且在武梁祠漢畫像石、和林格爾漢墓壁畫皆無所見，則其或非原書居首之篇。後世重新編纂《列女傳》，蓋見「有虞二妃」之事最為遠古，因廁全書之首，亦未可知。